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18 號

聲 請 人 彭雲明

上列聲請人因竊盜等聲明異議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916 號刑事裁定，駁回強制工作期間折抵有期徒刑之請求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16 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竊盜等聲明異議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916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駁回強制工作期間折抵有期徒刑之請求，使人民受侵害的權利不能到法院尋求救濟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16 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。
- 二、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規範審查案件，經司法院解釋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，除有本條第 2 項或第 3 項之情形外，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 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自不得聲請憲法法庭宣告違憲；次查，就司法院釋字第 812

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部分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件並無本項除書規定之情形，亦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